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平安建设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安全科		
项目负责人		李锐			联系电话	63268592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17	117	117	10	100%	1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117	117	117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0	0	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按照《丰台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及《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》的职责分工及工作专班调度会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要求，用于街道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，以提高个人车辆淘汰效率引导个人主动淘汰车辆，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违规车辆全部淘汰。				按照《丰台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及《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》的职责分工及工作专班调度会工作要求，推进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要求，用于街道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，有效提高个人车辆淘汰效率引导个人主动淘汰车辆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台账数	≥1000 辆	1139 辆	25	25	
		时效指标	年内完成	≤12 月	11 月	25	25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引导个人主动淘汰违 规车辆	优良中 差	优	20	2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补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
	成本指 标	经济成本 指标	不突破预算数	≤117 万元	117 万 元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(包括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,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),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;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,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,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;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;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,每个二级指标下应**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**;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(全年实际值(B)-年度指标值(A))/年度指标值(A)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(含2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;计算结果在300%-500%(含3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;计算结果高于500%(含500%)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;

6. 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;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;